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書(編號：)

申訴人：000
學號：00000000
被申訴人：

系級：000系0年級
地址：00市00街00號0樓

一、主文	
二、事實	
三、理由	
備註	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：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